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与汇丰银行续签《银行间交易主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汇丰银行续签《银行间交易主协议》，并授权王江副行长负责签署有关文件等后续事宜。

我们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认可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拟与汇丰银行续签的《银行间交易主协议》明确规定了双方应按照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日常交易，交易条款及年度交易上限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彼得·诺兰、陈志武、于永顺、李健、刘力、杨志威

2017年4月28日